慈濟大學校務研究資料釋出與運用要點

106 年 6 月 16 日第 15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統計分析及相關學術研究，據以提升校務專業管理效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本校校務研究資料釋出與運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之資料包括校務行政系統資料、校務執行紀錄、以校內教職員生及其關係人為對象之施測結果，以及與外部串(介)接之資料。

三、 本要點所稱處理運用包括統計分析、統計結果傳播及其必要之資料存取與串接。
非資料串接所需之關鍵變項應排除或另行製作代碼分別管理以維護個資安全；匯出分析資料結果時，應將足以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除去連結。

四、 本校校務研究資料釋出及運用分二類型：整體型及個別型。兩類型規定如下：

(一)整體型

由校務研究辦公室進行年度議題規劃、資料盤點，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核。校務研究成果簽請校長核准後方得對外發表。

(二)個別型

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及各行政業務單位為執行校務研究，得提出個別型校務研究計畫送校務研究辦公室進行審查。校務研究辦公室進行初審後提「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議決，個別型計畫研究成果需呈校務研究辦公室同意後方得對外發表。

校務研究計畫經審查通過後，知會資料持有單位協助釋出資料以利研究之進行。

五、 校務研究分析人員需簽署「保密切結書」, 同時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函釋之規定，違者依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如有損學校或他人權益並應負賠償等法律責任。

六、 校務研究資料之經手、處理運用、保管有關人員，均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函釋之規定，違者自負民、刑事責任外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用於學術研究與發表應另遵循學術及研究倫理有關規範。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